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劲胜精密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8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21,054股，发行价格为23.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9.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31,955.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868,024.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3月2日出具众会字(2015)第2208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CNC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50,253	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60,253	60,0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的投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CNC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50,253	2,118.825
合计	50,253	2,118.82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众会字(2015)第 3520 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三、审议程序

1、2015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118.8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2、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置换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118.825 万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在《东莞劲胜精密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劲胜精密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涉及的资金均实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兴业证券同意劲胜精密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运

熊 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